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10月2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继续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2011年9月7日至9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决定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并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召开的同时继续举行其第二届会议续会。
2. 在该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决定将其第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议程（CAC/COSP/IRG/2011/1）修正如下：项目2修正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专题报告”；并在议程上增列一个题为“结论和建议”的新项目。据认为，对议程作上述修正是必要的，有助于审议组除其他外能够充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以及审议组工作的成果，从而依照审议组的任务授权，将审议组的结论和建议适当送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1年10月2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继续举行其第二届会议续会。
4. 审议组继续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由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担任主席。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提请审议组注意有待解决的不同问题，其中包括核可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供资要求以及观察员参与问题。



5. 主席对继续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和来自审议国的政府专家表示欢迎，并概述了迄今为止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审议组通过了经修正的（见上文第 2 段）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CAC/COSP/IRG/2011/1/Add.2）。

C. 出席情况

7. 下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继续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欧洲联盟作为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决定，第二届会议将邀请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出席有关技术援助与财务和预算事项议程项目的审议。在其第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结束时，审议组商定，在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参与问题作出决定以前，将使用与第二届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让签署国和观察员国出席第二届会议续会和继续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的邀请。

10.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德国和日本。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专题报告

11. 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讨论关于《公约》第三和第四章的专题报告”。为审议该项目，审议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1/2）；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1/3）；

- (c)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行动的说明（CAC/COSP/2011/5）；
- (d) 秘书处关于审议进程概览的说明（CAC/COSP/2011/8）。

12. 缔约国会议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审议组的结论和建议将送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因此审议组需要考虑如何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能。

13. 发言者呼吁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各自的国内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全面、有效地实施《公约》各项规定。发言者承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已产生可见的、有益的成果，欢迎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和为讨论与实施《公约》有关的问题而提供的机会。发言者注意到，虽然迄今为止已进行的国别审议次数相对有限，但关于这些审议的报告强调了应予进一步审议的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他们还欢迎以下事实，即今后专题报告不仅应载有立法实施方面的进一步信息，也应载有这些措施实际执行和实施方面的进一步信息，此外还应载有关于区域和全球实施趋势、对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挑战的分析以及技术援助需要的进一步资料和统计数字。他们承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以统一。发言者注意到在审议机制活动如此早的阶段为缔约国会议拟定建议所面临的固有挑战，指出相关的实质性数据将随着进行进一步的审议而适时出现。

14. 关于通过迄今为止进行的国别审议取得的进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国家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经验。若干发言者注意到所进行的各次国别访问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强调这些国别访问有益于促进改进信息交流、直接澄清问题和开展更具参与性的进程，以及有益于受审议缔约国加大有效实施《公约》的力度。发言者们还指出，在其国别审议中，国别访问使专家们能够充分了解其国家法律体系和制度体系。

15. 若干发言者认识到有必要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和各项准则精简和优化进行国别访问的程序，特别是有必要提前筹备此类访问，留出足够的时间商定访问的时间表和日程。发言者们还讨论了在商定的拨给国别访问的时间内审议所有拟议议程项目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有必要配备笔译和口译的情况下。发言者们承认进行提前筹备很重要，同时强调有必要在每次国别审议的详细安排上保持灵活性，并提请注意防止设立僵硬的最后期限和固定的时限，因为已有指示性时限。据认为，秘书处可行使更多的协调职能，以推动专家之间的对话。鉴于秘书处对已进行的国别审议有着更广阔的视野，因此秘书处可在确保各次审议之间的统一和一致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言者们还强调有必要对各次审议和国别访问给予充分供资，尤其是国别访问期间需要翻译的情况下。

16. 发言者们呼吁各国及时完成并向秘书处提交其指定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名单，并敦促各国在实际审议进程开始之前尽快开始编写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并随时更新其政府专家名单。

四. 结论和建议

17. 主席回顾了审议组前几届会议期间认定的问题，其中包括核可审议组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抽签所产生的程序问题、审议组第 1/1 号决议、技术援助方面的建议以及观察员的参与。他注意到，对已做出

决定的问题的概述将在非正式磋商中加以讨论，其间可审议进一步的提议，以供缔约国会议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五. 其他事项

18. 发言者回顾审议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第 1/1 号决议，并提及了秘书处已就资源问题提交的资料。在这方面提出了预计的翻译费用问题，发言者对最近该预算项目下所列数额增加表示关切。

19. 发言者注意到，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了观察员问题，以期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参加审议组届会问题达成一项决定。